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的议案》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评估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杰、杨海坤、龚菊明

2020年5月22日